

次
頁
號
1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7月02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方 盈 115 偵 2567字第 **0617**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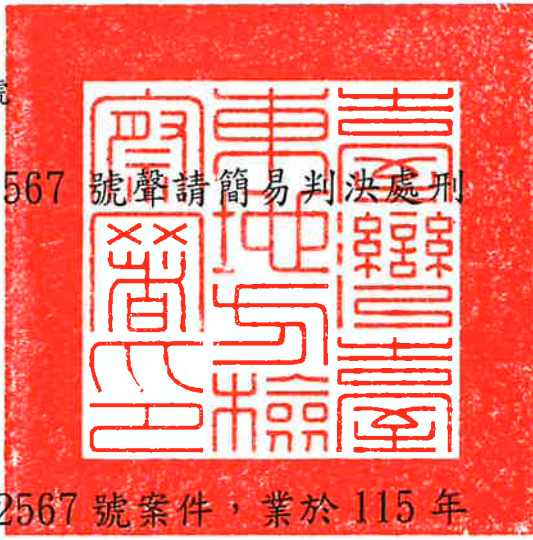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567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被告謝佩勳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字第 2567 號案件，業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謝佩勳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盈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**蕭方舟**

檢察官 蘇烱峯 決行



裝
訂
線